证券代码：920288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公告编号：2026-101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衢州东大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东大”）为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海天”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衢州东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支）行（以下简称“交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公司为衢州东大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衢州东大在授信额度内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等相关业务。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获得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

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该议案已事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东大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二路 1 号

注册资本：24,500 万元

实缴资本：24,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贤福

主营业务：从事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308,336,889.63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162,128,841.11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40,536,793.04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54.42%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180,305,914.11 元

2026 年 1-6 月利润总额：8,068,224.17 元

2026 年 1-6 月净利润：7,998,866.37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衢州东大向交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华大海天为衢州东大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余额最高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要求。公司在担保期内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衢州东大目前运营情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是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获得银行授信相关业务而展开的，有利于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9,242.75	16.57%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七、备查文件

（一）《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